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与上市公司治理的总体政策、 行使表决权的机制和流程

确保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忠实履行受托义务，规范公司代表旗下管理的产品（以下简称“基金”）参与上市公司及其他所投资公司治理，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利益，正确处理利益冲突，防范利益输送，遵循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有关规章制度，依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参与上市公司治理管理规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制定了《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旗下产品参与上市公司及其他所投资公司治理管理办法(2025年版)》。

公司参与上市公司治理应当以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提升上市公司质量为目标，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并遵循下列原则：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公司应当坚持以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核心，积极、有效、审慎参与上市公司治理；

（二）不谋求控制原则。公司参与上市公司治理不得谋求对上市公司经营管理的实质控制；

（三）防范利益冲突原则。公司在参与上市公司治理的过程中，应当加强内部控制，并做好利益冲突防范工作；

（四）专业独立判断原则。公司在参与上市公司治理的过程中，应当客观、专业、独立、审慎做出判断决策，不受他人干预；

（五）守法合规原则。公司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

规定和自律规则，防范内幕交易、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代表基金参与上市公司治理时，应当关注以下行为或者事项：

- （一）发展战略是否可持续，是否符合国家战略；
- （二）财务情况是否健康；
- （三）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是否被侵害；
- （四）治理结构是否有利于公司长期健康发展；
- （五）信息披露是否及时、完整、准确；
- （六）环境保护、社会责任是否履行；
- （七）商业信誉是否受损；
- （八）其他影响公司整体价值或者使公司面临风险的内外部事件。

公司代表基金行使股东权利的方式主要包括：

- （一）通过股东会、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调研等与上市公司进行沟通；
- （二）致函上市公司；
- （三）提出股东提案；
- （四）提名董事；
- （五）对议案进行表决；
- （六）提议召集或者自行召集股东会；
- （七）通过法定信息披露渠道发布信息；
- （八）就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或者侵害股东权利的行为和事件提起仲裁或者诉讼；
- （九）其他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质量的方式。

鼓励代表基金积极推荐、提名独立董事或者其他董事。

公司应当于每年四月底前，按照监管规定的格式在官方网站披露上一完整年度其代表基金行使表决权的情况。风控中台牵头投研相关部门拟定材料后提交给内控与法律合规部审核，审核通过后由内控与法律合规部在官方网站披露。

公司应当建立自查机制，通过风控中台牵头自查、其他相关部门配合的形式至少每年开展一次参与上市公司治理自查工作，并形成自

对存在利益关系的上市公司行使投票表决权时，公司应当履行相应的处理程序，作出独立客观的决定，不得为上市公司或者他人的利益做出任何违反受托义务、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参与上市公司治理相关工作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利害关系人与上市公司存在利益关系的，应当主动向公司报告并采取回避措施，不得执行与该上市公司治理相关的工作事项。利益关系包括但不限于：

（一）上市公司持有基金管理人股权或者上市公司为基金管理人的实际控制人，或者上市公司和基金管理人实际控制人为相同主体；

（二）行使投票表决权相关工作人员直系亲属、利害关系人在上市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行使投票表决权相关工作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利害关系人持有上市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的股份。

指定代表投票的投研人员应跟踪并及时获取表决结果。如遇到特殊情况，该人员应立即向相应投资委员会汇报并提出建议。

与投票表决权的决策和行使有关的记录和文件应由相应投资委

员会秘书部门妥善存档备查，保存期限不少于五年。公司应当在相关业务文件中记录相关利益关系以及处理情况。通过投资交易系统参与的对外行使投票表决权的指令及执行信息，自动记录在交易系统服务器上。

任何员工认为相关人员对外行使投票表决过程中存在利益输送嫌疑的，应立即向公司内控与法律合规部报告。

公司应当对在参与对外行使投票表决权过程中接触的信息进行识别，对内幕信息进行报告和处理，并纳入内幕交易防控体系。

公司应当采取适当的监督措施，防范相关工作人员在参与上市公司治理时利用职务之便谋取不当利益。

为防范声誉风险，涉及上市公司的采访、言论发表统一由公司相关部门组织安排。任何员工不得未经批准，擅自对外发表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言论。